

关于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82 号

刘伟：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安控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你的母亲俞银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 ST 安控股票 489,700 股，成交金额 1,607,326 元；俞银仙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，累计卖出 ST 安控股票 409,800 股，成交金额 1,479,612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 ST 安控的董事，未能督促你的母亲合规交易 ST 安控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6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6月18日